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年05月15日

發稿單位：執行二科

聯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黃瑛足

聯絡電話：02-89956888轉分機148

編號：047

---

### 工程公司欠稅拒繳還脫產 前負責人遭管收

方男開設正○興工程有限公司，欠繳新臺幣（下同）519 萬餘元稅款拒不繳納，以變更負責人的方式規避執行，且將義務人公司資金移轉給配偶，並另外成立一家公司繼續營業，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於 112 年 5 月 12 日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管收獲准。

義務人正○興工程有限公司因滯納 101 年度至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尚欠金額合計 519 萬餘元，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於 105 年 11 月間陸續移送新北分署執行。本件經承辦行政執行官調查後發現，義務人公司因有虛報員工薪資之情事，臺北國稅局於 103 年 5 月起即多次通知時任公司負責人之方男陳述意見，方男於 103 年至 104 年間陸續向臺北國稅局提出承諾書表示願意繳稅，嗣方男於 105 年 3 月間申請復查後，旋於 105 年 4 月變更公司負責人登記，惟未繳納稅款。進一步追查後發現，義務人公司於 103 年 5 月至 104 年 8 月獲利高達 2,350 萬餘元，竟未用以繳納欠稅，且義務人公司銀行帳戶於 105 年間轉帳 168 萬餘元至方男之配偶帳戶內，方男並於同年另外成立一家公司繼續營業。為此，新北分署多次通知方男到場說明，其多次未到場，或雖有到場但仍無法對義務人公司之資金流向提出相關資料加以說明，且拒絕對本件稅款提出清償方案。行政執行官於 112 年 5 月 12 日詢問後，認方男符合管收之要件，當場予以留置，並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管收，法官審理後，認定方男於擔任義務人公司負責人期間有「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及「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等管收事由，裁

定准予管收。

新北分署呼籲民眾，對於滯納之稅捐、費用或罰鍰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應依規定繳納，切勿心存僥倖，企圖以處分資產或資金方式規避執行，以免遭受拘提、管收及限制出境之強制處分。



法院裁定准予管收後，執行人員準備解送方男（右1）前往管收所。



執行人員準備將方男（中）送進管收所。